

喀什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废声明

作废声明：喀什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需更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53121GC2024030号；建字第653121GC2024033号，声明作废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